

广西不同职业，不同文化程度

妇女生育状况的比较分析

莫小峰

80年代以来，广西妇女生育水平下降明显，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00%机器汇总资料计算的1989年广西总和生育率为2.80，比1981年的4.12下降1.32，处于解放以来历史最低水平，这是就整体而言。就不同社会经济特征妇女群体来看，生育状况存在着差别。分析这些差别有助于我们认识影响自治区妇女生育水平的各种因素，评估计划生育工作在不同类型妇女中作用的效果，探寻人口控制中的问题和潜力，从而能够

有针对性地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各项政策。

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广西15岁及15岁以上妇女中在业的占78.67%，占全体在业人口的46.28%。不同职业的妇女生育状况有所不同。在目前大力推行计划生育的情况下，除农林牧渔劳动者外，其他职业对生育的影响不很显著。农林牧渔劳动者占全区在业妇女的比重高达86.46%，对在业妇女整体的生育水平起着决定性作用。

一、第一产业和非农产业妇女生育状况的比较

农林牧渔劳动者和非农林牧渔劳动者两类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存在显著差距，前者

(3.16)比后者(1.32)高一倍以上。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在更替水平以下，接近1，表明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在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中已比较普遍；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仍很高，表明这类妇女没有像其他职业妇女那样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多胎生育现象严重存在。这里既有两类不同职业人口中不同生育观念的影响，也体现了计划生育政策的不同效果。

这两类妇女生育状况的差别还明显地表现在生育年龄模式上。比较图1中两类妇女的分年龄生育曲线可以看到，与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相比，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曲线特点是：(1)在所有年龄上其生育率都明显高于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2)生育峰值远远高于非农林牧渔劳动者。虽然两类妇女的生育峰值年龄都为24岁，但在这个年龄上，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生育率为288.11%，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生育率为150.28%，前者几乎比后者高一倍；(3)曲线的后半部分下降慢于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从该曲线上看，这类妇女既有早育问题，又有多胎生育问题，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在高年龄段的生育中，可能有一部分属多胎生育。

如果分别计算两类妇女1989年生育的孩次结构，可以证明上述推断是正确的：广西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1989年所生孩子中，属第一孩的只占36.53%，二孩的占34.39%，三孩及以上的比例高达29.09%；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一孩比例则为69.73%，二孩比例为24.39%，三孩及以上比例仅有5.88%。比较图2、图3可知，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有一条十分显著的三孩及以上的生育曲线，与第一孩曲线相比，该曲线稍宽而缓，明显偏向右边，峰值生育年龄(28岁)比第一孩(22岁)后移6岁，峰值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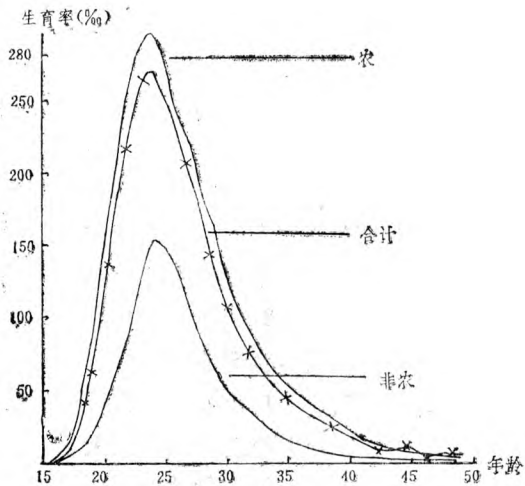


图1 广西农林牧渔劳动者和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分年龄生育率曲线

显低于第一孩。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三孩及以上生育曲线非常不明显，低宽而平缓，在很多年龄生育率接近于零或为零。两类妇女第一孩的生育模式形状基本一样，但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生育峰值比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的生育峰值高，且峰值年龄前移两岁（前者22岁，后者24岁）。

再从更大的时间跨度上来比较两类妇女孩次结构的变动。若将两类妇女的年龄上限扩展到64岁，观察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按年龄、职业大类和活产子女数分的15-64岁妇女分布情况，从中便可以发现60-64岁在业妇女中有75.40%的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和65.51%的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是活产四孩及四孩以上的，这反映了50—60年代无政策控制下的高生育水平。随着年龄从高到低的变化，生育高孩次的妇女比例减少，生育低孩次的妇女比例上升，这一方面是由于年龄本身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不同时期政策环境的差异，反映出随社会经济发展，人们生育观念有了一定变化，以及随着计划生育控制政策的加强，生育孩次不断减少的历史过程。例如，比较一下两类妇女20—39岁活产子女数，可以发现，该年龄段有活产的非农林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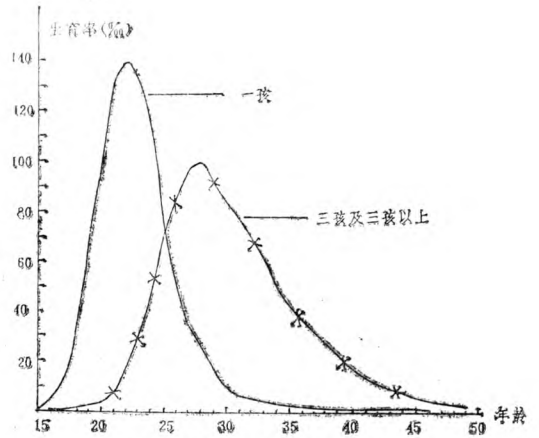


图2 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一孩和三孩及三孩以上分年龄生育率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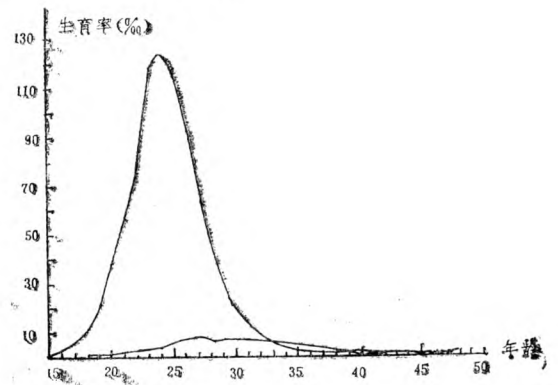


图3 广西非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一孩和三孩及三孩以上分年龄生育率曲线

渔劳动者妇女中活产一孩的占到62.32%，活产三孩及以上的只占8.90%；在有活产的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当中，活产一孩的比例只有18.90%，二孩比例为33.25%，三孩及以上比例却高达47.85%，这就清楚说明了近年来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生育水平虽然有了下降，但多胎生育仍很普遍的严峻事实。

二、不同文化程度的妇女的生育状况

广西不同文化程度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差别是明显的。最高的是文盲半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妇女，分别为3.10和3.06，初中程度的总和生育率(2.80)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高中程度的总和生育率(1.77)明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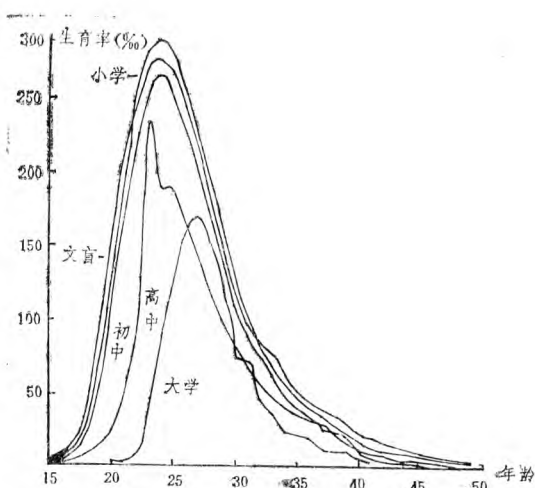


图4 广西不同程度育龄妇女的分年龄生育率曲线
 降,大学文化程度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最低,为1.20。

比较不同文化程度妇女的生育年龄模式(图4),可看出从文盲半文盲和小学起,随文化程度的提高,生育峰值依次降低,其中初中高中的分年龄生育率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它们的初育年龄都一样,都从15岁就开始有生育。相比之下,大学的曲线后移非常明显。从文盲半文盲、小学、初中、高中到大学,初育年龄晚5岁,生育峰值年龄晚3岁左右。高中和大学文化程度妇女在总和生育率上差别不大,生育年龄模式却很不相同。高中程度妇女初育年龄相对来说早得多,曲线形状高而窄,后半部份下降慢,表明生育较为集中,同时有早育和多胎生育现象;大学程度妇女的初育年龄晚,生育峰值年龄后移4岁(前者23岁,后者27岁),峰值也低,曲线形状低而略宽,结束生育早(41岁),表明大学程度妇女明显倾向晚育少育,且生育比较分散。以上分析说明,提高妇女文化程度对生育率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促使妇女少育和提高妇女的晚育程度上。

从广西不同文化程度妇女1989年生育孩次的不同结构也可清楚地看到生育水平随文

化程度的提高而下降的趋势:大学程度妇女1989年生育第三孩及三孩以上的仅占全部生育的0.31%,小学文化程度的则达28.51%,文盲半文盲妇女将近40%。文化程度低的妇女生育多孩,而文化程度高的妇女,却比较严格地执行“一对夫妇生一孩”的政策,这种人口逆淘汰现象,必然造成人口再生产的恶性循环,严重影响人口素质的提高。值得注意的是,大学、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妇女的多孩比例大致呈1:73:75:92,一孩比例大致呈2.34:1.23:1.08:1,以上最大的差别出现在大学和高中之间,这可能意味着,大学文化程度妇女在生育态度、节育知识等方面比其他文化程度妇女有一个很大转变,因此,在发展中等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对减少多育和控制人口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结论

1.从整体上看,广西计划生育工作已取得很大成效,妇女的生育水平下降明显,其中政策起了决定性作用,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因此而显得淡化了。虽然在短时期,政策的强行抑制可促使生育水平的大幅度下降,但如果社会的经济、教育及其它方面不能同步进行,则在经过一段较长时期后,政策的作用就会减弱。目前,在广西,作为实现现代人口转变的经济基础尚未建立,人口的文化素质更是远低于现代人口转变的要求。据对上述不同社会经济特征妇女水平差异的分析,可以看出全区妇女生育水平进一步下降的潜力相当大。

2.分组比较表明,不同类型的妇女生育水平有显著差异。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生育三个以上孩子,其他职业妇女生一孩则已比较普遍。生育年龄模式及生育孩次结构的比较也显示出,在总和生育率偏高的农林牧渔劳动者妇女中存在早育和多胎生育现象。文化程度的高低对生育的多少和早晚也有很大影响,总(下转第33页)

